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2026年2月13日(於收市後)，董事會獲告知，本集團下屬的廣東暢流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暢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赤崗西路20-22號，通稱暢流工業園的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於2025年初被政府納入統一的公益性徵地範圍，造成了廣州暢流與廣東暢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廣東暢納」)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迫終止，廣東暢納提出，其在租賃協議中為合作參與持份者。所以，廣東暢納表示，作為該投資物業的主要承租人，其下有合作方為持份者要求，共同參與廣州暢流就本次事項的善後工作處理。

因政府要求納入公益性徵地範圍的企業不僅要盡快配合政府完成拆遷等工作，而且要保持社會穩定；所以，廣東暢納及其合作方和廣州暢流形成了和解協議：本集團的廣州暢流須向廣東暢納及其合作方支付賠償款人民幣1.8億元(「該賠償款」)。

就該賠償款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賠償款對於本集團的影響並與廣東暢納及其合作方協商付款方式及安排；為了保護本集團的廣州暢流利益，等候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徵地拆遷補償條款解決和解協議應盡的賠償責任，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對廣東暢納及其合作方或其指定人士給予人民幣票據、一年期限、年化4%利息。同時，本集團董事會指示按照香港及內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依法合規安排票據的完成，達成共識，幫助本集團的廣州暢流繼續向政府力爭盡早和政府完成徵地補償安排解決問題。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